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物价局

沪财综(1998)35号

沪价行(1998)226号

关于征收探矿权、采矿权使用费的复函

上海市地质矿产局：

你局沪地发(1998)101号《关于探矿权、采矿权使用费征收立项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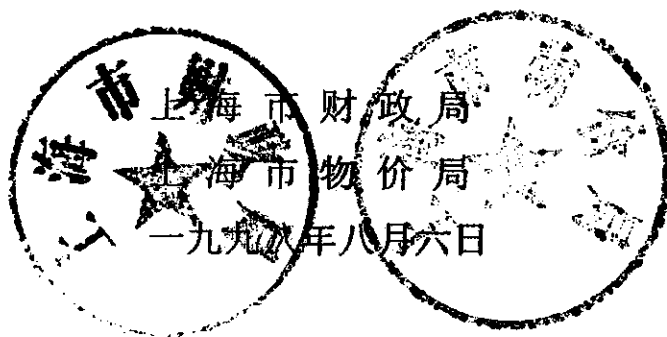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根据国务院第240号令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和国务院第241号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意你局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处征收探矿权、采矿权使用费。

二、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，逐年缴纳。征收标准：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，每平方公里每年100元。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，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，但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。

三、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。征收标准：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。

四、征收探矿权、采矿权使用费必须使用市财政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，收费收入应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。

五、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。接文后，请即通知有关收费部门到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办理《票据购印证》和《收费许可证》的注册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财政、收费、厂矿、函

打字：吕 炜

校对：周倩虹 李祖培